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财社〔2016〕7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加强和改进全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促进我省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订了《计

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全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促进我省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主要补助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范围的育龄妇女等有关人员、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任务的有关机构。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主要分为两类:扶助奖励类项

目、技术管理服务类项目。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规定政策和负担比例共同安排。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和负担政策。

(一) 奖励扶助类项目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现只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所需资金由国家、省、市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以2015年补助为基数,2015年以后增支部分(包括自然增支和提标增支),比照西部政策县、一般县分别按80%、60%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余由省、市财政分别负担80%、20%。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单亲家庭以本人年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再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分别补助400元、500元。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以2015年补助为基数,对2015年以后增支部分(包括自然增支和提标增

史),比照西部政策县、一般县分别按 80%、60% 的比例予以补助,
其余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由省、市财政分别负担
80%、20%。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
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应纳入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三级、二级、一级并发症人员,分别给予每
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200 元、300 元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治愈
或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所需资金由国家、
省、市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补助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比照西部
政策县负担 80% 一般县负担 50%,其余由省、市分别负担 80%
20%。

3.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 60 周岁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
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4.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
人口,符合《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领取《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子女满 10 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5.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
无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一方接受了绝育手术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二个女孩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

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按照平均每户不少于30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具体标准和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

6.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二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7.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继续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且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享受各项奖励。从2016年1月1日起，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此前已经享受的不再退还。2016年1月1日前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家庭，以及2016年1月1日前生育一个子女，2016年1月1日后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且没有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子女出现伤残、死亡的，不享受此项扶助。

8. 以上3、4、5、6地方财政补助奖励类项目，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对阳泉、晋城、晋中三市负

30%，对长治、临汾、运城市负担 25%，对太原、大同、忻州、朔州、吕梁市负担 20%，但省级财政不负担以下 37 个县（市、区）。市县两级负担比例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省级财政不负担的 37 个县（市、区）为：清徐县、古交市、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大同市南郊区、新荣区、左云县、盂县、阳泉市郊区、阳泉市城区、阳泉市矿区、屯留县、长治县、长子县、襄垣县、沁源县、阳城县、高平市、沁水县、泽州县、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榆次区、介休市、寿阳县、灵石县、晋阳市、孝义市、柳林县、离石区、古县、乡宁县。

（二）技术管理服务类项目

1.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经费。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技术服务及相关宣传、培训、督导等支出。用于实行农村计划生育育龄夫妻和城镇无业育龄夫妻（含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育龄人员）实施孕情、环情监测；放置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药物流产术、引产术；输卵管（精）管结扎术、输卵管（精）管复通等恢复生育能力的手术以及相应的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费用。所需技术服务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3：3：4 的比例分级负担。

2.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全国开展的项目。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夫妇至少一方为本地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可享受在定点服

务机构接受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项目结算标准为每对夫妇每孩次 240 元，所需资金由国家、省、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享受西部政策县负担 80%，一般县负担 60%，其余由省、县分别负担 60%、40%。

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订购国家采购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支出和调拨管理等相关业务支出。主要依据各地育龄妇女人数和使用避孕药具人数进行实物分配。中央药具计生经费 85% 和省级药具计生经费用于购置避孕药具，由省药具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和发放；中央药具计生经费的 15% 用于药具管理机构的业务经费（其中 60% 留省药具管理机构，40% 分配到各市、地药具管理机构，用于药具管理必需的宣传费、会议培训费、保管费）。

4. 人口统计和目标考核、宣传教育、信息系统建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等支出。宣传教育补助费主要依据当年总人口和宣传任务进行审定。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费用主要依据全省基层服务站建设规划（所、室）数和各站（所、室）主要设备装备情况进行审定。其他补助项目审定由省卫生和计生委、省财政厅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执行情况确定。

第六条 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均按照 2015 年相关规定执行。
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中央财政调整补助政策和补助标准以及省政府提出调整我省补助政策的意见后，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将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

意见，并在下达补助资金文件时，分类逐项明确通知各地执行。

第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和负担政策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努力增加投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八条 除中央补助类项目以外，省级设立的奖励类项目和技术管理服务类项目以及市县自行设立的补助项目，执行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

第九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差额多抵少补”的原则进行下达。由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市上报的项目申请报告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以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和实施技术服务管理任务为主，参考各市县上年度财政收支状况、总人口数、贫困发生率等客观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和各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对经费分配进行审定，努力使补助资金分配做到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第十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对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卫生计生委应在接到省财政通知后 12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按照规定在 15 日内下达预算。省级预算安排对市县的补助资金，省卫生计生委应执行提前下达下年度预算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70%。省人代会批准预算的 45 日内应及时将未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

市级财政部门比照此期限将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以及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和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不得变更预算支出项目，不得抵顶应由地方财政安排的行政经费。

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当年补助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和我省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省财政厅对中央和省级的补助资金结余结转进行定期清理，对规定时限内未分配完毕且无正当理由的，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补助资金，收回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对于发放给符合规定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的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原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0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及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科学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同级财政组织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考核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应根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多、政策性强、覆盖面广等特点，科学合理安排绩效考核工作，县级原则上每年自行组织进行，特殊情况下两个预算年度内至少完成一次绩效考核。市县级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全面的中期考核和结束期考核。

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责审核卫生计生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的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对执行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要督促部门整改，并削减或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三十六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补助资金的相关信息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服务项目任务标准、资金分配结果及绩效评价等信息。

三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

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对监督检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西省财政厅、原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山西省省级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08〕18号)同时废止。以往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卫家庭发〔2018〕2号

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金标准（以下简称特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50 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

三、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 号）规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扶金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以 2015 年补助为基数，对 2015 年以后增支部分（包括自然增支和提标增支），比照西部政策县、一般县分别按 80%、60% 的比例予以补助，其余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由省、市分别负担 80%、20%。

各市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21 日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